(上接C40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078,538,629.65	8,000,000.00	2,940,740,737.75	
其中:营业收入	3,078,538,629.65		2,940,740,73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5,919,212.49	-9,464,734.41	2,297,786,385.09	45,671,398.74
其中:营业成本	2,412,207,807.17		2,028,413,66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64,712.05	450,400.00	28,331,481.39	
销售费用			315,490.00	
管理费用	81,584,329.30	15,407,388.95	76,374,794.42	17,845,454.99
财务费用	184,790,378.44	1,646,916.79	135,657,196.18	-538,281.93
资产减值损失	-23,228,014.47	-26,969,440.15	28,693,755.82	28,364,22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259.74		49,390,23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6,852.39	91,550,000.00	20,488,329.25	204,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173,009.81	109,014,734.41	712,832,916.94	158,878,601.26
加:营业外收入	1,606,244.80	10,000.00	2,112,495.38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62,531.85	100,729.40	4,211,894.40	107,27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13.40	729.40	3,864,894.40	7,27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916,722.76	108,924,005.01	710,733,517.92	158,791,327.76
减:所得税费用	94,343,933.40	6,742,360.04	152,997,303.47	-7,091,05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72,789.36	102,181,644.97	557,736,214.45	165,882,3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72,789.36	102,181,644.97	557,736,214.45	165,882,384.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0,572,789.36	102,181,644.97	557,736,214.45	165,882,3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72,789.36	102,181,644.97	557,736,214.45	165,882,38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859,102.00	8,000,000.00	3,560,979,86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1,80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736.50	358,575,949.61	64,858,204.00	2,003,493,7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097,639.41	366,575,949.61	3,625,838,066.98	2,003,493,79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752,785.34		2,014,960,40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7,545.74	3,472,710.27	47,620,180.63	3,313,69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04,258.63	177,071.30	330,006,688.20	575,88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7,562.98	206,618,244.88	249,295,986.86	1,170,128,0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22,152.69	210,268,026.45	2,641,883,259.54	1,174,017,5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75,486.72	156,307,923.16	983,954,807.44	829,476,20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191,525.42		66,139,56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6,863.18	90,550,000.00	19,888,240.05	204,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58,388.60	90,550,000.00	86,027,809.65	204,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506,519.00	100,587,455.36	1,044,247,215.60	450,049,2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153,291.61	106,605,386.80	740,912,105.46	760,926,551.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59,810.61	207,192,842.16	1,785,159,321.06	1,210,975,8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01,422.01	-116,642,842.16	-1,699,131,511.41	-1,006,425,8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70,200.00	85,37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850,000.00	160,000,000.00	99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850,000.00	760,000,000.00	1,075,370,200.00	185,37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048,000.00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224,765.16	129,584,986.67	199,490,445.44	69,099,53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272,765.16	239,584,986.67	449,490,445.44	119,099,5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77,234.84	520,415,013.33	625,879,754.56	66,270,6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751,299.55	560,080,094.33	-89,296,949.41	-110,678,94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3,542.59	2,971,547.07	258,710,492.00	113,650,48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164,842.14	563,051,641.40	169,413,542.59	2,971,547.07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上接C40版)

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2010〕37号公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耀荣先生已回避表决。

2、该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县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1,220,000,000元

主营业务: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275,749,529.68
负债总额	3,154,096,210.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2,121,653,319.47
营业收入	2,990,567,244.99
利润总额	437,888,700.15
净利润	347,739,937.24
信用等级状况	AA+

三、董事会意见

因正常生产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97.5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8037.49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8037.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炜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炜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股东单位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目较上年减少,由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名进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林炜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林炜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炜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突出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269,280,44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69,28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2、会议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3、会议审议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4、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5、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9,653.2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62,288,511.71元,扣除发放2009年度现金红利6,227,964.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8,538,276.8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0,334,039.35元。2010年度利润分配为: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9,280,44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280,4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预案。

6、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7、会议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谢文杰女士所作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按35万元/年执行。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8、会议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

9、会议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会议讨论,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周蕴瑾、廖安中、王天祥、曾云莎、凌蔚、左晓军、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人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经上级监管部门确认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投票表决:同意周蕴瑾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廖安中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王天祥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曾云莎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凌蔚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左晓军出任董事69,287,436股,同意杨向荣出任独立董事69,287,436股,同意张海强出任独立董事69,287,436股,同意陈岱松出任独立董事69,287,436股,以上人员同意股份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此议案。

10、会议审议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授权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经投票表决:同意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11、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会议讨论选举刘小筠女士、柴进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投票表决:同意刘小筠出任监事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柴进光出任监事69,28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王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磋商,推选周蕴瑾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周蕴瑾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曾云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渝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王天祥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伯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万方先生、李建华先生、魏依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蒋莉女士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汤吉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换届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杨向荣、陈岱松;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廖安中、王天祥;其中周蕴瑾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廖安中;其中杨向荣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廖安中;其中张海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杨向荣、张海强、陈岱松;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廖安中;其中陈岱松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周蕴瑾,女,生于1974年5月,大学,曾任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核查,周蕴瑾女士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78万股。

王天祥:男,生于1964年12月,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四川省商业建设总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成都市武侯区第五届政协委员。经核查,王天祥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和高管股份662529股。

伯建平:男,生于1965年12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MIA)、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PA)、国际高级企业战略规划师(SP)、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CChFP)、高级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四川省燃料总公司、四川省燃料流通协会、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经核查,伯建平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52万股。

万　方:男,生于1968年4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卫生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外合资成都博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核查,万方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58.5万股。

李建华:男,生于1963年9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核查,李建华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55.9万股。

魏依国:男,生于1963年4月,大学,讲师,曾任职于川北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核查,魏依国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49.4万股。

蒋　莉:女,生于1973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成都忠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盛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经核查,蒋莉女士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2.5万股。

汤吉英:女,生于1960年7月,大专,会计师,曾任职于成都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成都市综合建材工业公司、中外合资成都泰邦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经核查,汤吉英女士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32.5万股。

曾云莎:女,生于1980年11月,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万盛龙邦实业有限公司、元祖(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长扬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1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11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经核查,曾云莎女士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小筠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磋商,推选刘小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刘小筠,女,1970年4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成都铁路分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4年自愿在云南宁蒗从事义务支教、助学、扶贫以及妇女工作。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接C37版)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509,743.22	316,647,817.41	177,440,547.94	150,552,77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29,506.00	19,681,338.00	49,064,836.44	18,057,836.44
应收账款	401,720,471.12	385,313,012.72	294,538,436.19	271,667,558.04
预付款项	50,405,278.30	46,031,527.82	31,923,057.67	26,194,46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53,868.16	14,108,317.48	14,005,995.48	26,088,05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272,498.80	280,738,925.71	404,296,950.51	333,820,41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3,750.00	4,343,750.00	5,410,600.00	5,410,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66,000.00	575,000.00	575,000.00	5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0,101,115.60	1,067,439,689.14	977,255,424.23	832,366,69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97,004.05	153,613,093.39	10,540,282.25	125,049,871.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164,610.77	170,466,111.88	226,400,561.63	179,342,158.42
在建工程	2,698,948.00	2,698,948.00	37,105,835.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201,857.54	17,275,556.56	112,604,916.88	19,281,275.26
开发支出				
商誉	654,873.74		654,873.7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8,118.04	4,787,851.41	3,127,509.06	2,779,13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250.00	3,262,250.00	3,790,000.00	3,7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787,662.14	352,103,811.24	394,223,979.07	330,242,436.18
资产总计	1,636,888,777.74	1,419,543,500.38	1,371,479,403.30	1,162,609,13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837,056.50	105,837,056.50	181,000,000.00	1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083,762.40	289,800,000.00	114,942,573.22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373,823,388.32	285,133,440.84	328,864,607.30	228,355,267.55
预收款项	46,449,925.01	39,663,382.05	34,022,587.18	30,914,19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59,425.40	1,455,670.29	4,708,031.39	3,357,197.51
应交税费	5,736,926.58	3,938,247.76	3,070,748.01	93,677.40
应付利息	156,781.00	156,781.00	254,835.00	225,33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02,073.12	16,743,319.86	20,687,509.62	41,973,328.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9,549,338.33	812,727,898.30	690,850,891.72	525,919,0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50,000.00	30,000,000.00	132,75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000.00	43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50,000.00	30,000,000.00	133,186,000.00	100,436,000.00
负债合计	1,048,699,338.33	842,727,898.30	824,036,891.72	626,355,00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504,950.00	238,504,950.00	238,504,950.00	238,504,950.00
资本公积	137,971,070.07	137,647,564.48	137,771,404.44	137,647,564.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03,840.35	43,003,840.35	38,947,693.35	38,947,69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567,233.32	157,659,247.25	130,056,743.58	121,153,92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47,093.74	576,815,602.08	545,280,791.37	536,254,132.05
少数股东权益	3,142,345.67		2,161,72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189,439.41	576,815,602.08	547,442,511.58	536,254,13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888,777.74	1,419,543,500.38	1,371,479,403.30	1,162,609,135.78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07,561,287.88	1,707,544,146.17	1,452,511,736.67	1,178,188,370.73
其中:营业收入	2,007,561,287.88		1,452,511,736.67	1,178,188,37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5,137,396.32	1,675,762,436.88	1,434,142,933.27	1,166,349,270.63
其中:营业成本	1,731,505,635.49	1,493,142,975.79	1,254,456,688.75	1,028,133,610.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2,661.27	7,296,589.01	5,050,655.09	4,080,638.01
销售费用	136,400,695.78	114,751,021.58	103,550,831.81	86,063,252.95
管理费用	67,022,262.27	42,276,